

股票代码：002724

股票简称：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##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由周明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6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杨志杰、陈艳、李付宁、林红宇、王春、成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调整为 227 人；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1700.00 万股调整为 1682.00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 1398.00 万股调整为 1380.00 万股，预留授予 302.00 万股不变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6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杨志杰、陈艳、李付宁、林红宇、王春、成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4月7日，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80.00万份。

公司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